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Zhong Guan Cun Zhong Jiao Guo Tong ITS Industry Alliance, 简称 C-ITS)

第二条 本团体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国家综合运输发展规划,打破交通、电 子、通信、金融、物流、信息等行业壁垒,探索综合智能交通产 业跨行业、跨领域的纵横优势,以服务民生为目标,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探索以产学研用为纽带,以企业为主体的智能交通发展 新模式。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智能交通技术研发
- (二)技术标准制定
- (三)科技成果转化
- (四)技术测试与验证
- (五)知识产权交易与保护
- (六)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
- (七)政府委托项目
- (八)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 (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签订联盟保密协议书及承诺书;
-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 代表人。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理事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 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六)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出席理事会;
-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开展活动;
-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 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 进行监督:
 -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收取办法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 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 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 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 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 月 2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